

##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作業員陞任遴選要點

金門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7 日府觀行字第 1060096790 號函准予備查；  
本社 106 年 12 月 7 日報人字第 1060002281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激勵士氣、發揮工作潛能，以精進提高產品品質及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社二級作業員晉支 29 級滿 1 年人員為限。
- 三、本遴選要旨，依資績並重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，訂定陞任評分標準，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，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，並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- 四、本遴選要點陞任作業由本社每年組織之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。  
本社得視需要增加專業人員加入甄選工作，惟該員僅負責提供專業意見，不進行評分作業。
- 五、本機關辦理二級作業員之陞任，應由人事單位就符合資格人員，依評分標準，按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。  
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社長交付甄選委員會評選；評選委員會評選後，提出陞任人員名次，報請社長圈定之。  
前項圈定人數，應視本社營運狀況，依年度奉核可遞補缺額數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- 七、本要點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備後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作業員遴選評分標準表

金門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7 日府觀行字第 1060096790 號函准予備查；

本社 106 年 12 月 7 日報人字第 1060002281 號函發布

選項區分(配分比例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	
共同選項〔65%〕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	
		高中(職)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
		具碩士以上學位	5		
	年資	服務年資每滿1年	組長	3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5分為限。 一、服務年資以二級作業員29級之年資為限。 二、尾數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。 三、現職或曾經擔任 <u>任務編組之組長、副組長</u> 年資，不以任29級年資為限。
			副組長	2	
			組員	1	
	考績	甲等	6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30分為限。 一、以最近五年年終考績為限。 二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三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	
		乙等	5		
	獎懲	嘉獎(申誡)1次	+(-) 0.4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5分為限。 一、平時獎懲及模範勞工以最近五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	
		記功(記過)1次	+(-) 1.2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+(-) 3.6		
		獲選本社模範勞工者	2		
		獲選縣級模範勞工者	3		

		獲選全國模範勞工者	4		
個別選項 (20%)	訓練及進修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天以上，未滿一週者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	一、訓練進修以7小時折算一天，5天折算一週，並以最近5年內為限。 二、學分採計不得與學歷欄計分重複計算。 三、本項進修是為取得證照者，其評分不得與「證照及專業技能」重複計分。 四、訓練及進修時數認定，以 <u>終身學習網登錄為限。</u>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一週以上，未滿二週者	2		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二週以上，未滿三週者	3		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週以上，未滿四週者	4		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四週以上者	5		
	證照及專業技能	起重機證照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	一、同類技術士證書，僅以所具最高級採計。 二、與業務相關之證照
		職業大貨車證照	2		
		政府採購法採購證照	2		
		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乙種電匠	2		
		乙級技術士證照或甲種電匠	3		
	甲級技術士證照	4			
團隊精神	受考人對團體聲譽之維護、團體目標認同及團體生活表現等方面考評	1-5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	本項由現任單位主管考評	
綜合考評項 (15%)	由甄選委員會就受考人服務情形(5分)、品德(5分)及專長才能(5分)等因素作綜合考評。	1至15分		一、綜合考評各細項最高分數不得高於各項配分。 二、本項評分總分在未滿5分或超過10分者，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。	

備註：視一級作業員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之需要時，本表之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及「綜合考評項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之80%，面試或業務測驗成績占總分之20%。

##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點 <u>本遴選要點 陞任作業由本社每年組織之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。</u></p> <p><u>本社得視需要增加專業人員加入甄選工作，惟該員僅負責提供專業意見，不進行評分作業。</u></p>	<p>第四點 本遴選要點應組織甄選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三人，其組織由本社職員及工會會員組成；本社職員由社長就本社人員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，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；票選委員由工會會員票選一級作業員產生之，其人數與扣除主席後之指定委員同數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；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原則上應盡可能符合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要求。</p> <p>甄選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；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一、金門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2 日府觀行字第 1060082418 號函修正意見：有關組織甄選委員會乙節，建議由貴社原置甄選委員會擔任即可，免再辦理甄選委員會選舉作業；若需要專業人員加入甄選工作，則由貴社自行增加專業人員(該員只提供專業意見)辦理即可。</p> <p>二、依據上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##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遴選評分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年資 <u>任務編組 組長</u> <u>任務編組 副組長</u> <u>任務編組 組員</u></p>	<p>年資 主管 副主管 非主管</p>	<p>一、金門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2 日府觀行字第 1060082418 號函修正意見：「遴選評分標準表」年資項目：表內年資區分主管、副主管、非主管加分，惟二級作業員為最基層人員，理應無主管之名稱職務，本標準表為正式文件，不宜有主管、副主管之名稱出現。</p> <p>二、依據上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一、訓練進修以 7 小時折算一天，5 天折算一週，並以最近 5 年內為限。</p> <p>二、學分採計不得與學歷欄計分重複計算。</p> <p>三、本項進修是為取得證照者，其評分不得與「證照及專業技能」重複計分。</p> <p>四、<u>訓練及進修時數認定，以終身學習網登錄為限。</u></p>	<p>一、訓練進修以 7 小時折算一天，5 天折算一週，並以最近 5 年內為限。</p> <p>二、學分採計不得與學歷欄計分重複計算。</p> <p>三、本項進修是為取得證照者，其評分不得與「證照及專業技能」重複計分。</p>	<p>一、金門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2 日府觀行字第 1060082418 號函修正意見：「遴選評分標準表」訓練及進修項目：訓練及進修之規範宜更明確表列，例如學校進修學分如何換算週數及分數、非公務單位進修學習時數可否換算等等。</p> <p>二、依據上述酌作文字修正，增加第四點。</p>